

证券代码：430299

证券简称：天津宝恒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子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6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天津宝恒 2017-002）和《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天津宝恒 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6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37.20 元，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79,153.17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2017年4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02064号《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年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中，关联方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正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28,923.06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向公司继续租赁办公楼、厂房、宿舍（含水电费），预计 2017 年度租金为 18.5 万元，租赁期限为：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的费用，预计 2017 年度为 500 万元。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林子晨、黄皖平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闫荣庭为该公司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天津宝恒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天津市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林子晨、黄皖平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闫荣庭为该公司股东；关联股东林子晨、黄皖平、闫荣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林子晨、黄皖平、闫荣庭持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550,000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继红、陈波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天津宝恒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